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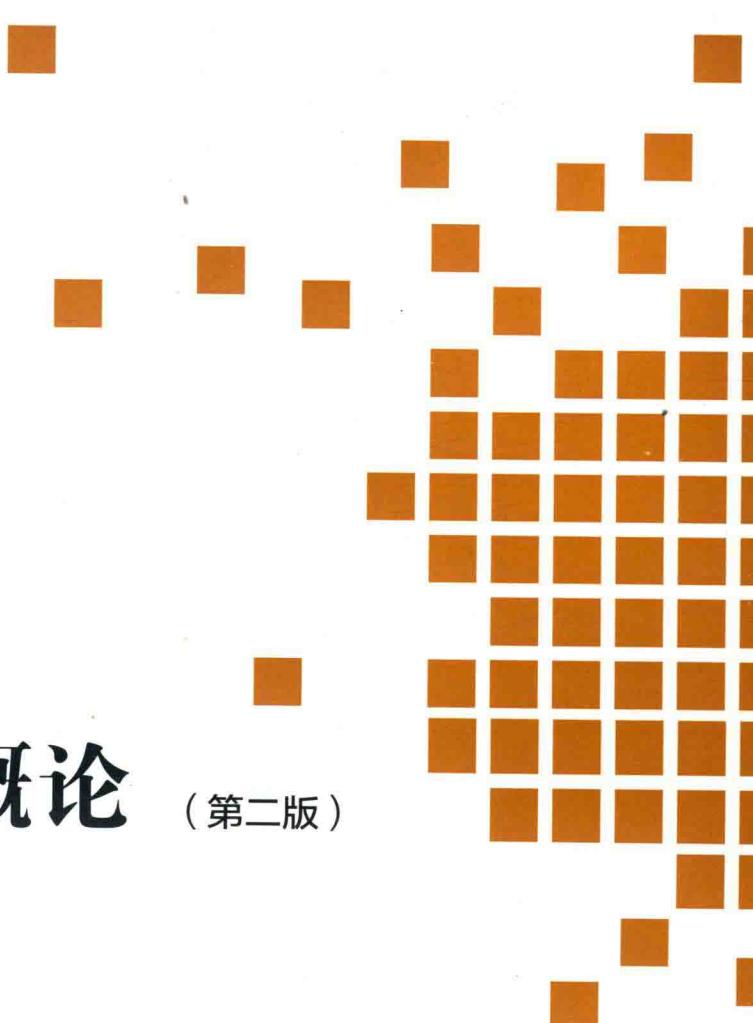
建筑与文化遗产保护系列教材

建筑遗产保护概论

(第二版)

薛林平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与文化遗产保护系列教材

建筑遗产保护概论 (第二版)

薛林平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遗产保护概论 / 薛林平著.—2版.—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7.6

建筑与文化遗产保护系列教材

ISBN 978-7-112-20667-4

I. ①建… II. ①薛… III. ①建筑－文化遗产－
保护－教材 IV. ① TU-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7920 号

责任编辑：费海玲 张幼平

责任校对：焦乐 王雪竹

建筑与文化遗产保护系列教材

建筑遗产保护概论（第二版）

薛林平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880×1230毫米 1/16 印张：26 字数：599千字

2017年6月第二版 2017年6月第三次印刷

定价：58.00元

ISBN 978-7-112-20667-4

(3031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建筑遗产就像一部部史书，就像一卷卷档案，客观地记录着人类的点点滴滴，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历史文明的载体。譬如北京的“故宫”，见证了明清皇家甚至整个中国五六百年的历史；湖南韶山的“毛泽东故居”，记录了毛泽东的成长和生活，承载了无数人对领袖人物的崇拜；一座普通的明清民居，反映了当时老百姓的生活状况、建造技术和审美情趣，满足了很多人集体的好奇心和求知欲。《威尼斯宪章》（1964年）开篇即言：“世世代代人民的历史古迹，饱含着过去岁月的信息留存至今，成为人们古老的活的见证。人们越来越意识到人类价值的统一性，并把古代遗迹看作共同的遗产，认识到为后代保护这些古迹的共同责任。”

众所周知，建筑的历史非常悠久，大致自从有了人类，就有了用于居住的建筑。一旦出现了建筑，为了更好地使用，就需要维护修理，所以说广义的“建筑保护”的历史，也是非常悠久的，几乎和建筑同时产生。实际上，人类的建筑史，也可以说是一部建筑保护维护史。

但这种保护维护，主要是为了延续其功能，是为了更好地“用”，满足其使用要求，就其宗旨而言，和现代意义上的保护完全不同。因为现代意义上的保护，主要是为了留下记忆，留下其承载的历史信息。比如某位收藏家保存一件景德镇元代官窑的瓷器，不是为了用它盛饭，而是因为它有独特的价值，因而采取各种措施精心呵护，以期永久存在。还如，有一辆自行车坏了，为了能继续骑，自然需要修理，但如果是要“保护”这辆自行车的话，一定是因为这辆自行车有独特的价值，可能这辆自行车是我国生产的第一辆自行车，也可能这辆自行车因为某某重要人物骑过，所以希望长久留存下去。同理，现代意义上的建筑遗产保护，就是因为这些建筑有这样或那样的特殊价值，承载了很多人的集体记忆，记录了很多人感兴趣的历史信息，所以要进行“保护”。

虽然建筑的历史非常悠久，但现代意义上的建筑遗产保护的历史并不长。1789年开始的法国大革命中，大量历史建筑被破坏，损失惨重，唤醒了人们的保护意识。到了19世纪上半叶，随着人们对建筑遗产保护认识的逐渐深入，在大量建筑修复的实践基础上，出现了“风格性修复”理论，标志着建筑遗产保护的真正开始。掐指算来，至今也只有二百余年的历史。在这之后，随着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世界各国对建筑遗产的保护越来越重视。1931年的《雅典宪章》就倡导“所有国家都要通过国家立法来解决历史古迹的保存问题”。但总体而言，在“二战”之前，国际社会和大部分国家对建筑遗产保护并没有足够的重视，列入保护的建筑的数量和种类也较少，从事这一领域的人并不多。

对于建筑遗产保护而言，两次世界大战是重要的转折点。这其中的原因很多，但有两点是最为重要的。其一，是大破坏之后的反思。两次世界大战的炮火以及紧

随其后的迅速现代化，摧残和蹂躏了无数的建筑遗产，破坏空前，使得人们更加珍惜、怀念、眷恋过去的文化遗产。其二，是逐渐全球化后的反思。二战后汹涌波澜的全球化，导致文化趋于同质化，也令人们对于多元文化、地域文化、特色文化充满了向往和怀念。保护建筑遗产，实质上就是维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

由此，从 20 世纪下半叶开始，建筑遗产保护的深度和广度有了飞跃，建筑遗产的数量和种类快速增加。人类逐渐认识到，文化遗产不仅是某个国家的遗产，也是全世界、全人类的遗产。将遗产保护抬到如此之高度，一定程度上是为了避免在某些时候、某些情况下，某些国家、集团出于特定的政治利益、集团利益而破坏文化遗产。《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08 年版）的序言中提到：“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不仅对每一个国家，而且对整个人类来说都是无价之宝，无可替代。这些无价之宝的毁坏和消失使世界人民受到损失。”

建筑遗产的保护曾经只是少数社会精英和专业人士倡导的事，现在几乎已经变成全世界各国人民关注和参与的一项工作，成为所有国家责无旁贷的义务和责任。

保护建筑遗产，首先要回答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即为什么要保护建筑遗产、保护建筑遗产有什么意义。概括而言，保护建筑遗产的意义，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

首先，保护建筑遗产，就是保护人类文明。人类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创造了灿烂辉煌的文明，而这些文明无不凝固在建筑遗产之中。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说，保护建筑遗产，就是保护人类在不同时期所创造的文明。英国著名思想家约翰·罗斯金在 1849 年出版的《建筑的七盏明灯》一书中曾写道：“人类的遗忘有两大强大的征服者——诗歌和建筑，后者在某种程度上包括前者，在现实中更强大”，他还强调：“没有建筑，我们照样可以生活，没有建筑，我们照样可以崇拜，但是没有建筑，我们就会失去记忆”^①。人类对过去总是充满了好奇，而建筑遗产记录了过去的点点滴滴，可以满足人类的一些好奇。如英国的“巨石阵”，位于英国威尔特郡索尔兹伯里平原上，年代可追溯至公元前 2600 年左右，是目前全球保存最完好的史前遗址之一，记载了欧洲的远古文明，在建筑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保护建筑遗产，有利于保护文化的多样性。现在，生物多样性受到了高度重视，为了维护生物的多样性，人类不遗余力地保护受到威胁的物种。同样，文化的多样性，也越来越引起国际社会的重视。2005 年第三十三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上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强调：“意识到文化多样性创造了一个多姿多彩的世界，它使人类有了更多的选择，得以提高自己的能力和形成价值观，并因此成为各社区、各民族和各国可持续发展的一股主要推动力。”不同地域和不同文化的建筑遗产，形态各异，丰富多彩，充分体现了世界文化的多样性与丰富性。设想一下，如果没有中国的长城和故宫，没有埃及的金字塔，没有希腊雅典的帕台农神庙，没有意大利罗马的斗兽场和万神庙，没有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圣索菲亚大教堂，没有柬埔寨吴哥的吴哥窟，没有印度阿格拉的泰姬陵，没有法国巴黎的巴黎圣母院，没有散落在全球几乎每个角落的各具特色的民居，这个本来丰富多彩的世界能不黯然失色？

^① 约翰·罗斯金著. 建筑的七盏明灯：张璘译. 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6. 158 ~ 159.

再次，保护建筑遗产，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2010年，住建部时任副部长仇保兴在“第六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上发言指出：“我国每年20亿平方米的新建面积，而只能持续25~30年。而每万平方米拆除的旧建筑，将产生7000~12000吨建筑垃圾”^①。据报道，英国的建筑平均寿命达到132年，美国的建筑平均寿命也达到了74年。对于这些建筑寿命的数字，特别对于我国建筑寿命的数字，引起很多争论，笔者也一直未能查找到切实可信的数据来源。但根据重庆市主城区3255栋已拆建筑的调查，其平均寿命是38年^②。根据英国社区与地方政府部发布的《英格兰住房调查》报告（2012~2013年度），英格兰地区一共有2270万套居民住房，其中78%的住房建成于1980年之前，其中五分之一是1919年之前所建的。如果上述数字真实可靠，那就意味着，同一个地点假使英国建一次房子，我国则需要建三到四次房子。这似乎也符合平时的耳闻目睹：最近几十年，国内在同一地点的房子，拆上两三遍并不算什么新鲜事。这种拆除重建，一般并不是因为达到建筑的寿命了，大多数是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没到使用年限就拆除重建了，是“非正常死亡”。这些短命的建筑，不但造成巨大的社会资源浪费，也会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给环境和土壤带来严重危害。根据统计，建筑垃圾已占到城市垃圾总量的30%~40%。延长建筑寿命，是环境保护的重要方式。如果加大建筑遗产保护力度，成百上千年地保留一些建筑，自然有利于环境保护。应该树立一种观念，即一座老房子能不拆就尽量不要拆，设法进行再利用。这样，可以节省资源，减少排放，保护生态。

总之，保护建筑遗产，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和绝大多数国家的共识，也成为建筑和规划领域的重要任务。对于建筑学和城乡规划学的本科生和研究生而言，有必要学习建筑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基本知识和重要理念，其原因如下：

首先，建筑遗产保护是建筑学和城乡规划学的重要内容。建筑学专业的学生不仅应该学习新建筑的设计，还应该了解如何对待和改造既有建筑，应该熟悉如何对待建筑遗产；城乡规划专业的学生，不仅应该学习现代城乡的规划和新区的设计，也应该掌握如何对待传统聚落的保护和复兴。实际上，就是普通民众也应该学习建筑遗产的相关知识。《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1972年）中提到：“各成员国应开展教育运动以唤起公众对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广泛兴趣和尊重，还应继续努力以告知公众为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现在正在做些什么，以及可做些什么，并谆谆教诲他们理解和尊重其所含价值。为此，应动用一切所需之信息媒介。”《华盛顿宪章》（1987年）甚至提到：“为了鼓励全体居民参与保护，应为他们制订一项普通信息计划，从学龄儿童开始。”作为建筑学、城乡规划学及相关专业的学生，更应该了解、掌握建筑遗产保护的相关知识和理论。

其次，有利于学生塑造正确的建筑和城市观念。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建筑业空前繁荣，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无法比拟，成就卓越，举世瞩目，但同时也导致了大量的建设性破坏，“拆”风盛行。现代社会有些习惯于“用了即扔”，对于历史建筑也是这样，很多情况下不加区分，缺乏评估，没有调查和研究，简单地一“拆”

① 蒋秀娟等.中国建筑寿命30年：事实还是误读？科技日报，2010年4月13日第004版。

② 刘贵文等.被拆除建筑的寿命研究——基于重庆市的实地调查分析.城市发展研究, 2012 (10) .

了之，信奉不破不立。很多旧城被“改造”，可名曰“改造”，实际是“推倒重来”。在20世纪下半叶至今的几十年中，很多珍贵的建筑遗产遭到很大破坏，损失惨重。当前的境遇是，建筑遗产一方面遭遇巨大的建设性破坏，另一方面又受到残酷的自然力的破坏。在这双重破坏的严重局面下，寻找正确的建筑遗产保护之路，显得非常迫切。林徽因曾在民国时期感叹道：“如果我们到了连祖宗传留下来的家产都没有能力清理，或保护，以至于让家里的至宝毁坏散失，或竟拿到旧货摊上变卖；这现象却又恰恰证明我们这做子孙的没有出息，智力德行已经都到了不能堕落的田地”^①。时至今日，时代变了，境遇变了，社会变了，但面临的问题和使命没有变。规划和建筑从业者应该有正确的理念，采用正确的技术措施，保护好建筑遗产。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中，已经将“建筑遗产保护及其理论”作为“建筑学”这个一级学科的六个二级学科之一，和“建筑历史及其理论”并列。“建筑历史及其理论”侧重“史”，主要从时间维度研究建筑特征、演变过程和历史借鉴；“建筑遗产保护及其理论”主要从空间维度研究遗存建筑的本体价值、保护方式和利用措施，前者的研究对象既包括现存的建筑，也包括已经消失的建筑；后者则一般只针对现存的建筑。前者主要侧重理论探讨，后者则偏重工程实践。无独有偶，“城乡历史遗产保护规划”也已经被列为“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的六个二级学科之一。

国内的很多建筑院系将“建筑遗产保护”作为本科生或研究生的课程。虽然课程名称不尽相同，课程内容也各有侧重，但课程的宗旨是一致的，即让学生掌握建筑遗产保护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法。

国内部分高校建筑学和城市规划专业有关遗产保护的课程

| 课程名称 | 开设院校 |
|---------------|-----------------|
| 文化遗产保护 |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
| 历史建筑保护概论 |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
| 建筑遗产保护学 | 东南大学建筑学院 |
| 建筑遗产保护 |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
| 文化遗产保护概论 |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
|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理论与方法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院 |
| 历史城市与建筑保护理论 | 北京建筑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
|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更新 | 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和北京建筑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还分别在2003年和2012年开设了“历史建筑保护工程专业”的本科专业，学制五年。国外很多建筑院系也开设类似的专业。如美国，至20世纪90年代，设有历史保护专业学历证书、本科和硕士学位的各类院校已达100多所，其中设置本科专业的建筑院系有好几所^②。另外，如英国，至2012年提供建筑遗产保护本（专）教育的大学或研究

① 林徽因. 闲谈关于古代建筑的一点消息. 林徽因建筑文萃. 生活·读书·新知上海三联出版社, 2006.

② 常青. 培养专家型的建筑师与工程师：历史建筑保护工程专业建设初探, 建筑学报, 2009 (6).

机构有 13 所，开设研究生建筑遗产保护教育的大学或研究机构有 29 所^①。

至于建筑遗产保护所涉及的内容，可谓庞杂丰富，但如果要追根溯源的话，主要有两个问题。第一问题是哪些建筑应该列入保护，或针对某个建筑“该不该保护”。这是一个偏哲学的问题。第二个问题是“如何保护”，即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来保护。这是一个偏技术的问题。

关于第一个问题，即针对具体对象该不该保护的争论，从 20 世纪到 21 世纪，在全球的每个国家，几乎天天都在发生着。“拆”还是“保”，时刻困扰着各地的管理者。这很好理解，主要因为这个时代是一个大规模建设和大规模拆除的时代。人类在 20 世纪所建造的新建筑，远远多于过去所有世纪的总和，同时这个世纪全球约有 50% 的历史建筑已经消失了^②。时至今日，每年全球仍有大量建筑被拆除或破坏。在拆除这些建筑时，既有一致同意没有争议的情况，也会有意见相左、难以决断的情况。有时一方誓言要保护，一方非要拆除，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争论得面红耳赤，唇枪舌剑，不可开交，成为热点问题。一栋有价值的建筑被拆除后，也经常会出现群情激愤的情况。如 2011 年梁思成故居的拆除，2016 年刘亚楼故居的拆除，以及关于北京百万庄住宅区的存拆，都曾引起极大的争论。

建筑遗产保护有一个基本观点，就是全世界的建筑遗存浩如烟海，不可能也没必要全部保存，只能遴选其中一小部分有价值的建筑遗存进行保护。例如，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内有上千座甚至几千座有城墙的古城，要都保护下来是不现实的，但把这些上千座或几千座城墙拆除得只剩屈指可数的寥寥几座相对完整的，也是不正确的。如果历史可以倒退几十年，就应该基于调查，严格鉴别遴选、重点保护几座或几十座最有价值、最有代表性的古城。

纵观各国建筑遗产的历史，基本都是破坏到一定程度，才会意识到建筑遗产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所谓“一百根烟囱是繁荣时期的污染，十根冷却的烟囱是丑陋的眼中钉，但是最后一根烟囱，受到了拆毁的威胁，却成为过去工业时代骄傲的象征”^③。理论上，所有的历史遗存，超过 30 年或 50 年或一定时间的老建筑，都应该进行价值评价，确定其有没有保护价值，该不该列入保护。这种抉择，需要权衡利弊，需要辩证思考，所以说这是一个偏哲学的问题。

关于第二个问题，主要是通过适当的措施减缓甚至阻止衰亡，延长建筑寿命。如果说第一个问题是讨论“该不该保护”的话，那么这个问题讨论的是“如何保护”的问题，即采取什么样的技术措施。最近热议的辽宁绥中锥子山长城大毛段保护工程，采用了粗暴“抹平”的方式，引起轩然大波。很多人对这种修缮不认可，认为损坏了长城古朴的原貌。中央电视台等媒体进行了详细报道，国家文物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京还专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调查情况。这就是一个如何保护的典型问题，是一个偏技术的问题。

上述两方面的问题都很关键，且问题密不可分，往往呈现“先后”的关系。对于任何一个建筑遗存，第一步是确定其“该不该保护”，第二步紧接着就是“如何保护”。

① 常青主编.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4.343.

② 转引自：约翰·H·斯塔布斯（John H. Stubbs）著. 永垂不朽：全球建筑保护概观.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6. 4.

③ 转引自：董一平，侯斌超. 美国工业建筑遗产保护与再生的语境转换与模式研究. 城市建设, 2013 (5).

对于我国目前建筑遗产的保护而言，最紧迫的任务是普及正确的遗产保护观念。当下国内的建筑遗产，其面临的最大威胁既不是地震、雨雪等无法抗拒的自然力量，也不是保护技术的匮乏，而是各种片面和错误的观念。如果说 50 多年前，全国轰轰烈烈、“齐心协力”拆除城墙是缺乏理性的话，那么当下许多地方耗费巨资、花费巨力建重城墙也是不明智的。如湖南湘西 55 亿元再造凤凰古城，河南开封投资 1000 亿元重建汴京，山西大同投资 500 亿元恢复大同古城，云南晋宁县投资 220 亿元建造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文化旅游名城等^①。这些重建引起轩然大波，质疑声亦铺天盖地，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要警惕很多建筑遗产在“恢复历史”、“振兴文化”、“保护遗产”旗帜的幌子下，拆旧建新，拆真造假，使真正的建筑遗产遭受毁灭。

关于建筑遗产的保护，全球尚没有形成系统思想，还处在摸着石头过河的境况中。现代社会又是一个多变化和多维度的社会，因此保护引发的观念冲突和利益冲突也多于以往任何一个时期。对一些有争议的问题，本书客观陈述争论的具体情况，尽量不作主观评价。如对于具体的保护方法，中西方有较为明显的差异。西方以石材为主，通过其残垣断壁、孤柱遗构，露天保存，展示残缺之美；中国以砖木为主，如果不及时修复，就会残破不堪，漏雨腐烂，彻底毁灭，所以，在修缮中多打牮拨正、偷梁换柱、重修增制。建筑遗产保护到底应该采用哪种措施，争议颇多。

中国历史悠久，文明璀璨，祖先留下了极为丰富灿烂的建筑遗产。由于保护意识的增强，这些年来各种建筑遗产的数量急剧增加，种类也不断扩展，所以保护工作的任务陡然变得更加艰巨。各种保护理念和思想也非常活跃，相互碰撞、冲击，有达成共识者，也有依旧分歧严重者。

应该承认，这是一个空前重视建筑遗产保护的年代，也是一个破坏空前严重的时代。希望年轻一代珍视遗产，审时度势，睿智评价，精心鉴别，保护遗产，合理利用；希望年轻一代在遗产保护理论、策略、技术、方法上有所突破，保护好这些遗产。建筑遗产很容易被破坏，且一旦被破坏，就不可再生。希望大家都能呵护建筑遗产，让人类文明和智慧的结晶在你我手中得以传承！

致谢：从 2005 年开始承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课程教学，至今已经十余载。在这期间课程的名称多有变化，但宗旨一直没变：培养学生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让学生掌握正确的保护理念。在十余年的教学中，教学相长，促进了课程建设，特别是本教材 2013 年第一版出版后的四年间，几百位建筑学和城市规划的学生提出千余条很好的修改建议，为这次修订提供了依据。在本版修改中，石玉和胡盼也做了很多辅助工作。在此一并衷心感谢！另外，想必书中还是会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不吝垂教，提出宝贵意见（电子邮箱：Lpxue@bjtu.edu.cn）！

薛林平
2017 年 2 月 21 日改定于交大嘉园

^① 毛俊玉. 历史文化街区，城市生命力之源. 中国文化报，2012 年 11 月 24 日第 2 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概论 | 001 |
| 第一节 建筑遗产及其相关概念 | 001 |
| 一、相关概念 | 001 |
| 二、“建筑遗产”的概念 | 007 |
| 三、建筑遗产的类型 | 009 |
| 第二节 建筑遗产的价值 | 011 |
| 一、引述 | 011 |
| 二、对于遗产价值的相关探索 | 012 |
| 三、国内遗产评定的常用标准 | 015 |
| 第三节 建筑遗产面临的威胁 | 018 |
| 一、自然破坏 | 018 |
| 二、人为破坏 | 019 |
| 第二章 国际（以欧洲为主）建筑遗产保护历程 | 025 |
| 第一节 引述 | 025 |
| 第二节 19世纪欧洲建筑遗产保护 | 026 |
| 一、法国的“风格修复”运动 | 026 |
| 二、英国的“反修复”运动 | 030 |
| 三、意大利的“文献性修复”和“历史性修复” | 033 |
| 第三节 20世纪上半叶欧洲建筑遗产保护 | 036 |
| 一、意大利学派理论的完善 | 038 |
| 二、两部雅典宪章 | 040 |
| 第四节 20世纪下半叶至今的建筑遗产保护 | 043 |
| 一、重建和再利用 | 043 |
| 二、重要文件 | 046 |
| 三、保護政策 | 051 |
| 第三章 中国建筑遗产保护历程 | 054 |
| 第一节 引述 | 054 |
| 第二节 清末和民国时期的建筑遗产保护 | 056 |
| 一、清代末期（1900~1912年） | 056 |
| 二、北洋政府时期（1912~1928年） | 057 |
| 三、南京国民政府时期（1928~1937年） | 059 |
| 四、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1937~1949年） | 066 |
| 第三节 1949~1977年期间的建筑遗产保护 | 069 |
|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1949~1965年） | 069 |

| | |
|-------------------------|------------|
|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 | 076 |
| 第四节 1978年至今的建筑遗产保护 | 079 |
| 一、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1978~1999年） | 079 |
| 二、21世纪初期（2000年至今） | 083 |
| 第四章 建筑遗产保护的原则 | 088 |
| 第一节 建筑遗产保护的基本原则 | 088 |
| 一、真实性原则 | 088 |
| 二、完整性原则 | 097 |
| 第二节 建筑遗产保护的衍生原则 | 101 |
| 第五章 建筑遗产保护工程 | 118 |
| 第一节 保护工程概论 | 118 |
| 一、保护程序 | 118 |
| 二、保护措施 | 122 |
| 第二节 案例分析 | 127 |
| 第六章 建筑遗产再利用工程 | 145 |
| 第一节 概论 | 145 |
| 一、引述 | 145 |
| 二、再利用的发展过程 | 145 |
| 三、再利用的意义 | 147 |
| 四、再利用的原则 | 148 |
| 第二节 案例分析 | 149 |
| 一、原功能延续模式 | 149 |
| 二、博物馆模式 | 159 |
| 三、功能置换模式 | 162 |
| 第七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 165 |
| 第一节 国外历史城市的保护 | 165 |
| 第二节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的概念和基本情况 | 170 |
| 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综述 | 170 |
| 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申报和评审 | 174 |
| 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名录及其分布 | 176 |
| 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类型 | 178 |
| 第三节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 | 179 |
| 一、保护的意义 | 179 |
| 二、存在的问题 | 180 |
| 三、保护原则 | 184 |
| 四、保护策略 | 186 |
| 第四节 案例分析：北京名城保护 | 190 |

| | |
|-----------------------------|------------|
|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至“文革”前北京名城保护 | 191 |
| 二、“文革”期间北京名城保护 | 196 |
| 三、1980年代北京名城保护 | 197 |
| 四、1990年代北京名城保护 | 198 |
| 五、21世纪以来北京名城保护 | 199 |
| 第八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 203 |
| 第一节 国外的历史街区 | 203 |
| 第二节 国内的历史文化街区 | 205 |
| 一、历史文化街区的发展概况 | 205 |
| 二、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和认定 | 206 |
| 三、历史文化街区的规模和类型 | 211 |
| 三、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 212 |
| 第四节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案例 | 218 |
| 第九章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 229 |
| 第一节 世界乡土聚落及其保护 | 229 |
| 第二节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 232 |
| 一、概述 | 232 |
| 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申报和批准 | 235 |
| 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录及其空间分布 | 237 |
| 三、中国传统村落 | 238 |
| 一、概述 | 238 |
| 二、传统村落的申报和认定 | 239 |
| 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和空间分布 | 241 |
| 四、中国传统村落保护 | 243 |
| 一、中国乡村聚落的类型和特征 | 243 |
| 二、保护传统村落的意义 | 245 |
| 三、保护的内容 | 249 |
| 四、存在的问题 | 249 |
| 五、保护策略 | 252 |
| 第五节 案例分析 | 260 |
| 一、宏村概况 | 265 |
| 二、保护历程 | 267 |
| 三、模式争议 | 270 |
| 第十章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 | 271 |
| 第一节 世界遗产概述 | 271 |
| 一、缘起及其概念 | 271 |
| 二、世界遗产的申报 | 274 |
| 三、世界遗产的类型 | 279 |
| 四、世界遗产名录 | 284 |
| 五、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 286 |

| | |
|-------------------------------|------------|
| 第二节 中国的世界遗产 | 288 |
| 一、世界遗产事务在中国的发展 | 288 |
| 二、中国的世界遗产名录 | 289 |
| 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 291 |
| 第三节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 | 294 |
| 第四节 案例：雅典卫城保护 | 296 |
| 一、破坏与掠夺 | 297 |
| 二、保护和修复 | 298 |
| 第十一章 工业建筑遗产保护..... | 302 |
| 第一节 概论 | 302 |
| 一、工业革命及其影响 | 302 |
| 二、工业遗产的概念和价值 | 303 |
| 三、工业遗产的保护历程 | 308 |
| 第二节 中国工业遗产的基本情况及其保护 | 310 |
| 一、中国工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 310 |
| 二、中国工业遗产的保护历程 | 313 |
| 三、工业遗产保护基本理念 | 317 |
| 第三节 案例分析 | 319 |
| 一、主题博物馆或展览馆模式 | 319 |
| 二、工业遗产展示旅游区模式 | 322 |
| 三、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模式 | 324 |
| 第十二章 国外建筑遗产保护..... | 326 |
| 第一节 英国建筑遗产保护 | 326 |
| 一、保护历程 | 326 |
| 二、保护体系 | 328 |
| 三、遗产类型 | 332 |
| 四、经验总结 | 341 |
| 第二节 意大利建筑遗产保护 | 343 |
| 一、概念和分类 | 343 |
| 二、运作体系 | 345 |
| 三、保障体系 | 346 |
| 四、保护、修复和再利用 | 350 |
| 第三节 美国建筑遗产保护 | 354 |
| 一、保护历程 | 354 |
| 二、保护体系 | 360 |
| 三、保护措施 | 364 |
| 四、启示 | 369 |
| 第四节 日本建筑遗产保护 | 369 |
| 一、保护历程 | 369 |
| 二、保存、修复与活用 | 373 |
| 附录一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选录 | 382 |
| 附录二 国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选录 | 395 |

第一章 概论

第一节 建筑遗产及其相关概念

一、相关概念

在解释“建筑遗产”前，有必要解释一下和建筑遗产相关的一些概念，以利于理解并掌握建筑遗产的内涵。

1.“文物”的概念

“文物”一词在国内用得非常普遍。我国有专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专门管理机构国家文物局和省市县各级文物局，有遍布全国各地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一词至少在战国初期就已经出现，但当时是指“礼乐制度”。从已知的文献上看，从唐代开始，文物已经有了“遗物”的意思。如唐代著名诗人杜牧的诗云：“六朝文物草连空，天淡云闲今古同。”诗中的“文物”，可以解释为“六朝的一切历史遗迹”，与现代汉语中“文物”一词的涵义基本接近。宋元明清时期，“文物”一词一直延续了这一涵义。如宋末大文学家文天祥《跋诚斋〈锦江文稿〉》：“呜呼！庚申一变，瑞之文物煨烬十九。”晚清思想家冯桂芬在《重建吴江松陵书院记》中言：“故数文物之邦，必曰东南。”

历史上和“文物”相近的词还有“古物”、“古董”、“古玩”等。北宋时期，随着金石学的兴起，将青铜器、碑帖石刻等古代器物称为“古器物”或“古物”等。明清两代，经常使用的名称还有“古董”或“骨董”。清乾隆年间开始多用“古玩”一词^①。上述这些词的涵义略有区别，但大致相同。

民国时期的政府文件中，以“文物”和“古物”居多。如1948年颁布的《东北解放区文物古迹保管办法》和《文物奖励规则》法令中，就用了“文物”一词。特别是到了民国后期，“文物”一词的内涵逐步拓宽，包括“文化建筑、美术、古迹、古物”等^②。“古物”一词也经常使用，如民国2年（1913年）内务部制定的《古物陈列所章程》；1930年国民政府颁布的《古物保存法》。后者在公布后，为了执行和实施，出台了一系列细则，都用了“古物”一词。“古物”作为这一时期的法定概念，主要指古代各类器物等可移动的文化遗存。这一时期，还有一个经常用的词是“古迹”，如1928年国民政府公布的《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但“古迹”主要指不可移动的古建筑、石窟寺、古遗址、古墓葬等文化遗存。

^① 但“古玩”一词由于容易和“玩物丧志”联系起来，在新中国建立后的很长时间遭到摒弃。

^② 李晓东.民国时期的“古迹”、“古物”与“文物”概念述评.中国文物科学研究, 2008 (1).

新中国成立以后，一系列法律法规沿用了“文物”一词，如1960年颁布的《文物保护暂行条例》、1982年通过及后来四次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于“文物”的具体涵义，《中国大百科全书·文物博物馆》中的解释是：“文物是人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遗留下来的遗物、遗迹。各类文物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各个历史时期人类的社会活动、社会关系、意识形态以及利用自然、改造自然和当时生态环境的状况，是人类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2015年修正）（以下简称《文物法》）规定，受国家保护的文物包括：

- (1)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 (2)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 (3)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 (4)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 (5)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可以分为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上述(1)~(2)为不可移动文物，(3)~(5)为可移动文物。对于“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这一对概念，从字面上就很好理解。所谓“不可移动文物”，其特征是固定于某个地方，不可以移动。根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全国共登记不可移动文物近77万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表1-1）。其中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后者约占85%。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2007~2011年）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①

表1-1

| 类别 | 古遗址类 | 古墓葬类 | 古建筑类 | 石窟寺及石刻类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 | 其他类 | 合计 |
|----|---------|---------|---------|---------|----------------|-------|---------|
| 数量 | 193282处 | 139458处 | 263885处 | 24422处 | 141449处 | 4226处 | 766722处 |
| 比例 | 25.21% | 18.19% | 34.42% | 3.19% | 18.45% | 0.55% | 100% |

对于“不可移动文物”，《文物法》第三条规定：“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图1-1）。《文物法》第十三条规定，“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②。

我国截至2013年已经公布了七批共4296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时间跨度将近60年，分别是1961年（180处）、1982年（62处）、1988年（258处）、1996年（250处）、2001年（518处）、2006年（1080处）、2013年（1944处）。各省市所拥有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居前十位的省份是：山西（452处）、河南（358

^① 根据文献整理：孙波.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正式对外发布.中国文物报，2011年12月30日。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处)、河北(273处)、陕西(243处)、四川(230处)、浙江(229)、江苏(230处)、安徽(204处)、山东(191处)、湖南(183处)。

所谓可移动文物，简单说，就是可以搬动、移动的文物，又称为“馆藏文物”。如故宫的藏品就是可移动文物(图1-2)。对于“可移动文物”，《文物法》第三条规定：“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2012~2016年国家文物局组织“全国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对国有单位收藏保管的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保存现状等基本情况进行了普查统计。

这一对概念基本泾渭分明，但有时还是可以转换的。如不可移动文物的构件如果被拆卸肢解，就变成可移动文物了。庙宇中的壁画，属于不可移动文物，但如果揭下来保管在博物馆，就属于可移动文物了。但有些文物很难说是不可移动文物或可移动文物，如丹麦哥本哈根市中心东北部的著名的“小美人鱼铜像”(图1-3)，是属于可移动文物还是不可移动文物呢？似乎很难下结论。

图1-1 不可移动文物：河南洛阳的龙门石窟中的奉先寺。龙门石窟与甘肃敦煌的莫高窟、山西大同的云冈石窟并称为“中国三大石刻艺术宝库”，展现了北魏晚期至唐代的造型艺术。其中奉先寺是龙门石窟中最大的一个窟，艺术也最为精湛，代表了唐代石刻艺术的成就。2000年“龙门石窟”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文化遗产。



图1-2 可移动文物：《韩熙载夜宴图》
五代十国时南唐画家顾闳中的作品，现存宋摹本，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描绘了官员韩熙载家设夜宴载歌行乐的场面，整幅作品线条流畅，工整精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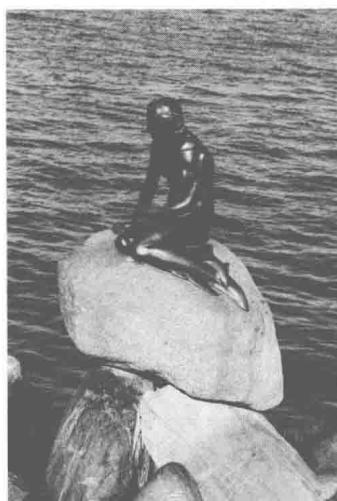


图 1-3 小美人鱼铜像

是丹麦的象征，举世闻名，坐在一块巨大的花岗石上，恬静娴雅，悠闲自得，从 1913 年在长堤公园落成至今，吸引了全世界无数的游客。

“文物”一词还经常和“古迹”连在一起称为“文物古迹”。所谓文物古迹，根据《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修订)，是“指人类在历史上创造或遗留的具有价值的不可移动的实物遗存，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近现代史迹及纪念建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其中的附属文物；文化景观、文化线路、运河遗产等类型遗产也属于文物古迹的范畴”。“文物古迹”的概念基本等同于“不可移动文物”，其特征是本体和周围的自然、人文环境联系在一起，不能整体移动。

2. “文化遗产”的概念

“文化遗产”目前是国内和国际保护领域应用最广泛的词之一。但“文化遗产”作为特定概念，无论在国外还是国内，都只是最近几十年的事情。从国际法律文件看，最初使用的并不是“文化遗产”(cultural heritage)，而更多的使用“文化财产”(cultural property)。如 1954 年《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公约》，都是用了“文化财产”一词。但 197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中采用“文化遗产”一词后，“文化遗产”在国际文件中使用概率明显提高。至今，“文化遗产”已逐步成为相关国际文件和学术研究的主要用语。

“文化遗产”一词曾被新中国各类法规文件广泛使用，但多是泛指，并没有赋予特定的涵义。如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文化遗产”。自从 1985 年我国加入《世界遗产公约》(1972 年)成为缔约国后，“文化遗产”一词才逐步多见起来，其内涵也逐渐明确。2005 年 12 月，国务院决定从 2006 年起，每年 6 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中国的“文化遗产日”。2005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

解释“文化遗产”，首先得解析“遗产”一词。“遗产”，是指祖先留下来的财产。《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对“遗产”一词的解释是“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所有财产和法律规定可以继承的其他财产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的定义更为直接：“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下来的合法财产”。

汉代已有“遗产”一词。如《后汉书·郭丹传》：“丹出典州郡，入为三公，而家无遗产，子孙困匮。”在英语中，“遗产”(heritage)一词源自拉丁语，其最初的意思和汉语中的一致，指“父亲留下的财产”^①。“遗产”一词有“继承”的含义，体现了“延续性”。推而广之，广义的“遗产”，是指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精神财富或物质财富^②。

遗产可以分为自然遗产(Natural Heritage)和文化遗产(Cultural Heritage)(图 1-4)。

所谓自然遗产，简单说，就是由“自然界的长期演变形成”，不是人工加工的，如在 1986 年被列入世界自然遗产的北爱尔兰“巨石之路”(图 1-5)。我国也有四川九寨沟风景名胜区、黄龙风景名胜区、湖南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中国南方喀斯特、江西三清山国家公园、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新疆天山等被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国内对于自然遗产的保护，主要通过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方式实现。如为了保护黄河壶口瀑布，设立了“黄河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图 1-6)。

^① 顾军，苑利. 文化遗产报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理论与实践.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1.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 现代汉语小词典. 商务印书馆，1982. 650.